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13 場次恆春鎮公所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公所（946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70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民眾：

大家好，我這裡有幾個問題，就是在國家公園區域裡面的農地，有很多的補助我們是領不到的，包括農糧署的綠色對地補助，每年他每公頃可以有一萬塊的申請，那因為在國家公園區域裡面，農糧署不予補助，所以這一個東西，希望就是管處這邊，看怎麼樣去處理，是不是跟農糧署這邊來協調。

那第二個就是使用分區證明，如果是申請災害相關補助的時候，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可以讓鎮公所這邊查詢得到，因為災害來的時候，災害完我們要整理的東西非常多，又要跑到管處去申請，實在忙不過來。所以是不是說，有什麼樣的方式，電腦連線之類的，能從速從快。

然後第三，農地違建的部分，很多都是一些小型的養雞場，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機制，如果農地農用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類似 sop 的方式，把它規劃出來。如果是在私有地，又是農地農用，也沒有在營業，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把它解除掉？因為本來農地上的雞舍就農用嘛。那也沒有多大的一個東西，就養幾隻雞，然後也沒辦法去申請。

那第四個部分就是說，接續上一題，就是農業設施的興建，我們應該是依據農發條例的相關法規，可是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裡面，只能申請資材室，其他的似乎都不準，這個部分就有點頭疼了。因為有的時候，我們在務農的時候，不只是人要在那裡，我們可以申請的，包括管理室種種嘛。剛剛科長也有講，如果說有一個畫好的圖，可以讓我們免申請去優惠到農民，當然是最好啦。

那以地易地的部分，剛剛科長有講過了，我希望就是擴大，像你說的，如果有馬路的地區，都可以申請。

那第六個，沙灘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全民共有的財產啦。那現在有很多的出租業者，他佔據了沙灘。我在這邊提議，是不是沙灘的出租業者應該退出沙灘，然後管處給他們一個地方，讓他們去做生意，而不是佔據在沙灘，因為他陽傘一插下去，我們帶小孩子在那邊玩，他一直在看我們啊。我們有的時候，在地的居民也很苦惱啊。

那第七個，就是沿岸的礁石受到嚴重的破壞，尤其在河界，以及後灣這一帶，一條一條的路都往海裡面走啊。那個礁石不是被敲，就是被破壞，或者是人為的一直踩踏，都磨的跟磨石子地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出相關的一些木棧道，就規定他們走那一條就好，其他的就不要走，因為他們只是下去潛水嘛。

那第八點，我希望可以成立一個跟國家公園的對話小組，來聽取人民的一些意見啦。還有就是你們在實施什麼樣的一個方案的時候，可以傾聽當地人的一些意見。

那第九，我也贊成聚落的一些私有地劃出國家公園，以上是我的一個報告，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先回答，因為他的問題比較多，我先回答一下。第一個，綠地補助這個，我真的不清楚，為什麼農糧署沒有針對…都是農發條例的農業用地它不補助，難道是因為國家公園已經沒有耕地這一塊？我知道的是，國家公園在農業發展條例裡面，是排除耕地的認定，但是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的農業用地。所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的這個精神下，對於農民的補助，不應該分區外或區內，這個部分…沒關係，你講的那個「綠色對地補助」，我會再針對你的問題，直接跟農糧署長官了解，然後直接打你的手機回應這樣。

分區證明這一部分，災害補助這個是鎮公所他們的權責，我們一定就是配合辦理，他必須要農民出具證明這個，除非他的作業有改，其實我們現行就已經有土地分區系統可供查詢。所以，如果你要他自行查詢，他不願意這樣做的話，那其實我們也沒辦法。因為主政災害的部分是他們，那我們也有這個逐字稿下來，我們也會讓他們了解，把你的問題轉呈給相關可以處理的機關去處理。

農地違建的這一部分，這其實就牽扯到，第五次通盤檢討要處理的一個狀況，就是國家公園的農地農用這個政策，要不要繼續走下去，這個會牽扯到，我們要

對應到屬於原來農發條例的農業用地，一定要給保留住，因為大家的農保或者一些農民的福利，都需要靠這一塊繼續維持下去，那我們國家公園要怎麼調整，是調整說…農業發展條例有說，屬於國家公園計畫的農業用地，依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這個是法律條例上訂定的，所以才會引起，像你剛才講的，國家公園只能蓋農舍三百三，只能一棟資材室四十五平方公尺，未來這一個其實很多場次也有聲音出來，就是非都市土地可以蓋的，相關資材室大概到 40%，就是說有固定基礎的這一塊大概到 40%，所以我們未來會去思考，不是完全比照那個 40%，而是要去思考，符合我們現行遊憩發展，農地使用的方向，應該會有哪些東西進來，來處理這一塊。

那再來就是以地易地，應該就是你剛才講的，希望能參加農業附帶條件區來變更建地這個機制，你就把你的農地案子提進來，我們都會全面檢視。

沙灘那一塊，雖然不是我們企劃科的業務，但是我跟您報告，就我了解的，因為南灣的海沙埔，跟船帆石的海沙埔，也都是在地業者，完全沒有外面的人，也是都住南灣那些人在經營。所以我們管理處這邊要怎麼樣…像你剛才說的，比較屬於開放空間的區塊，我們在分區管理上，我們有留設出來，我們也再三要求業者絕對不能去趕人，假如他沒有去租你的陽傘或什麼的話，那那個區塊，你不能去說人家小孩子在玩，你趕人說這裡要做生意，你要去旁邊，如果有這種情形跟我們說，我們就會把那個業者記點，我們現在委託他經營的合約裡面就是有一個記點機制，這種行為是不容許的，一個前提下，你要做生意，別人也要玩，這個沙灘是大家的，不是你一個人的，我們的重點就是把使用的秩序建構好。

再來，河界西海岸這部分，我剛才有報告的，整個國家政策的經費引入，其實我們在西海岸這一塊，我們也看到了一個亮點，這一次小犬颱風之後，整個西海岸的銀合歡都倒光，倒了有什麼好現象？原來這個景觀道路，最原始可以看到夕陽的景觀，慢慢回來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引進一些經費來建構，把所有的銀合歡都剷除，讓整個景觀道路是一個夕陽景觀大道。相關已經有浮潛的點，這個我們也在規劃中，除了把環境建構好以外，你剛剛講的，人要走的珊瑚礁，就固定一個棧道，讓他可以揹著氣瓶也比較好走，不要走到還會跌倒，這樣也不是很好的現象。

你說要劃出這個部分，就是你提案進來，我們都會正式的去處理，有的要劃大，有的要劃小，有的要劃邊緣，這些都是調整的狀況，我們會通案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提送委員會去處理。

溝通小組…其實隨時大家都可以丟處長信箱進來，我們會處理，就是針對我們墾管處對外要處理的，譬如說南灣的整理或者是一些，比如說細部計畫發布之

前的擬定，像今天這樣的程序，我們都會召開公開說明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另外假設我們有任何政策的意見，計畫出來的時候，也要透過說明會去徵求大家的意見，了解這個計畫不可行，就像釣魚證這一些，其實都是要開很多場說明會，最後才會定案。當然不是我們墾管處定案，我們還有上級長官在約束我們，所以我們的案子都要送到上面的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或者是內政部那邊去召開委員會審議，才會正式發布實施，所以在蒐集大家意見的這個過程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你的地方還有沒有問題，你做這個案件，地方有問題嗎？他會問我們一句，你五通我們的草案，地方有問題嗎？沒有問題，才有辦法審下去，如果有問題你要解決，再送上來。以上。

我們的溝通專線 8862042，我們有專人，如果有通盤檢討的問題，還是你提案單不會寫都打進來沒關係，提案單今天大家寫給我也可以，你如果回家寫，用信寄來管理處，我們都會收。

民眾：

科長，我們在是四通那時候，在關山那邊的土地，因為墾管處有做一個遊憩區的計畫，把我們私人的土地去分割調整。現在那個遊憩區如果沒有要開發的話，是不是可以請管理處這邊，把我們的地，恢復成原來的樣子。因為變成小塊的崎零地很多，我們很難處理。

然後再一點，就是我申請出來的資料那邊，有顯示說地目是在關山那邊是旱地，那我們那些土地是可以做什麼樣的用途？謝謝。

張科長芳維：

其實那個地目等則，這個其實是在日治時代，日本人勘查整個台灣的狀況，那時候可能有旱田、有水田、有旱地目或建地目。但是後來在六十六年實施區域計畫之後，全台灣的區域土地就走到了非都市土地的管制階段。比如說，你們那個區域可能會是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者是林業用地，然後這個計畫完之後…其實我們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進來，中間還有一個叫風景特定區計畫，後來這個公告實施沒有多久，就由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取代。

所以你們那邊的土地，原編定人工登記簿可能會寫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或者是農牧用地，目前國家公園計畫在那個區塊，四通在那個區塊恢復很多筆，很多大塊的林業用地回到農業用地，那是地勢平坦的區塊。如果說你的地勢坡度是比較平坦的，我們也會比照四通的處理原則去恢復為農業用地。但是原則上，假設原來是林業用地的，大概都還是會維持林業用地，除非是四通的那個原則，地勢平坦，然後跟既有的農地是整個相連的，我們就把它恢復為農業用地。

那個遊憩區跟大家報告，我們四通沒有處理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我們還有面臨就是要解約的事情，所以在四通的階段並沒有把它廢止掉，在這一次通檢的話，我們也都解約完成了，連帶廠商針對關山 bot 都解約完成，所以我們未來會在這一次通檢，第一個就是就把遊憩區廢止，然後針對不小心劃到私有土地變崎零地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全面恢復，這個比較抱歉啦，謝謝。

民眾：

現在國家公園範圍外的農地、林地，可以做露營區嘛。很多民眾都在問這個問題，國家公園內的土地是不是也可以做這樣的規劃？然後另外就是建築退縮的問題。

張科長芳維：

其實這兩個問題，目前我們草案大概都有對案出來了。昨天在鵝鑾鼻那個場次，其實就有我們在海山、清涼，這一些既有做很久的露營場，他們希望合法化，現行的規定叫他走休閒農場是不可能，也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非都土地已經律定出，只要沒有環境敏感的問題，地勢平坦的原則上，土地容許使用都是同意做露營場，依露營場的規定來辦理申請。我們園區這些農業用地，未來會有一個容許使用項目出來，針對露營使用這一塊，把它條件設出來處理，這就是依照土地使用發展特性，來調整我們未來農地的容許使用項目。

退縮這個問題跟您報告，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南灣那邊有做很大的人行道，對不對？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有先去測這些人行道，座落是在公有地還是私有地，我們測出來，整個省道的路邊溝，跟臨家相界的這一條線都在公有地裡面，所以我們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就寫了一個規定，只要面臨的計畫道路，有人行道的話，它的整體街溝就完成了，就不需要再要求老百姓去退五公尺的法定空地出來，那這個是現行規定就有了，未來五通也會持續維持這個規定到容許使用項目裡面。

接下來五通相關機關要做的事情就是確認，譬如說我剛才講的，墾丁到船帆石，到鵝鑾鼻省道這一線，假設路權寬度不用那麼大的，那就縮編，之後我們要求要做一件事，就是國家公園的計畫，道路系統必須要有人行道，要有車道，就像滿洲這樣，各個使用空間定位清楚，這樣才不會有紛爭，人行道建構出來，其實另外一個好處，我們這邊是適合大型賽事的舉辦點，舉辦之後會帶來觀光人潮。每次觀光人潮來的時候，就要勞動地方警察去…交通錐什麼的，這些都不要了，以後我們只要有人行道的話，隨時你要辦就是申請人行道的路權，直接在人行道上，也不會有車子要去撞人行道嘛。我們的場地隨時歡迎任何賽事進來辦理，怎麼充分利用我們既有的公有土地的空間，來建構整體的遊憩服務環境這樣。

民眾：

我們首先來感謝我們墾管處的工作人員，這幾個月來非常的辛苦，還要感謝我們今天來參加在座，所有討論五通這個專案，我住在出火部落裡面，四通時墾管處已經劃出垃圾掩埋場，希望這次五通，我們這邊可以放寬，把出火部落，所有的，有所有權的土地，可以劃出到六號橋，或是七號橋，劃出國家公園。

張科長芳維：

麻煩你提案進來。

民眾：

綁著的出火部落都沒用，後面是三軍的砲軍基地，上面有三條台電的大線，在國家裡面會好看？對欸？沒有那麼必要吧。再來，垃圾場在那裡，現在垃圾場已經劃出，對欸？後面出火部落，後面就是三軍的訓練基地，對欸？就劃出到六號橋或七號橋…

張科長芳維：

就是到界碑那邊嘛？針對私有地跟部落的部分，這樣我瞭解。

民眾：

希望這次五通可以通過這樣，感謝，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簡單的回應，我們之前有劃出的，就是在整個計畫邊緣，剛才大哥說的，就是我們四通的時候，針對剛才說的出火風景特定區，整個劃出包括垃圾場這線，就是在出火羊肉爐前面那個橋那邊，你希望就是一直退去到界碑那邊，這部分就麻煩你提案進來，這個是屬於比較邊緣的，但是怎麼去處理旁邊的鄰地為止，這個是我們要處理的技巧，以上。

民眾：

我想請問說，我們四通農變建沒辦完的，因為建築線的問題退回來，五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繼續辦理？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像我們住在恆春鎮內的，戶籍不符合規定，但是我的土地是因為父母在世的時候贈與給我，這樣子是不是在五通的時候可以放寬規定，不要說戶籍只限在墾管處範圍裡面，這個部分在五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進去？謝謝。

張科長芳維：

農附條件十五年的這個，其他場次都有，我們都會收案檢討，明明就是三鄉鎮的人，只是土地在國家公園內，但是家住在國家公園範圍外的恆春鎮，本來這就都是我們在地的，我們五通的時候，會調整相關的規定來因應。這個十五年原始的精神，就是四通的時候，委員會希望我們的土地不要被人炒作，所以他限制申請的所有權人，必須設籍在園區滿十五年以上。這五年來，五十九件的案子審下來，大家都看到一個現象，你如果看謄本，很多都抵押權設定三千萬、四千萬，那就是真正的申請人，他符合十五年，但是實際的申請人，他是下面那個抵押權設定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在委員會也被檢視，也被要求，或者是相關媒體也在說，國家公園在炒作土地，我們會針對相關的規定去做處理啦。

因為回到核心的方向其實很簡單，就是聚落有再發展的需要，有時候是必須借助外力進來。有些是我們自己的情形去處理，所以你越訂越嚴格的話，最後可能申請的人就會越少，要放寬的話，主要在於說，針對你上的土地取得的必要性、急迫性，要把它強化出來，才能讓委員會去同意，怎麼去放寬這些條件。

那四通這一些申請人，我們在前一陣子，大概 10 月的時候就有通知這五十九案裡面有一些人，他沒有完成相關的資料補正，我們限他在上個月底就要補進來，因為我們管處的初審是在 12 月 21 號，假如這些案子都沒有補正完成的話，我們就會予以退件。簡單來說，就是你的申請資料不齊全，那就沒辦法受理申請，等下一次通盤檢討後，再來提出申請這樣子。

民眾：

大家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今天通盤的內容，有含自己的私有土地在管理處境內的這個土地，或者是也包括承租的，早期是林務局，那現在是國有財產局。那也含這樣的建地嗎？

張科長芳維：

我們國家公園計畫在通檢的過程，就是公私有土地都可以檢討，包括你是承租的這種狀況，也有一種狀況目前是佔有的，怎麼去處理，這些都有。

民眾：

當然佔有的話不會在這邊講，而是說承租的部分跟私有的，涵蓋在公園管理處裡面的土地都算，是不是？

張科長芳維：

我們國家公園計畫是針對土地怎麼用這一塊，所以是看土地怎麼用。你的背景可能是下面的條件，你是公有地，你是私有地，你是承租地，那些都叫作地權，

誰的所有權。所以我們主要處理叫作地用，就是計畫規定這一塊土地怎麼使用，叫作地用。不會去想地權這一塊。說實在的，地權機關可能會要求說，像昨天鵝鑾鼻講的，你都沒有把我劃建地的話，我就不同意你以建地來重建，那這個是地權機關逾越了他的職責，在要求指導地用這樣子，我們會跟他協調這一塊。

民眾：

好，了解，那我們這一次的通盤裡面，我們兩種的使用的土地都可以寫在裡面，謝謝你。

張科長芳維：

就是說提案單裡面有有一種狀況，就是你也有私有地，你也有承租地，你要檢附的資料，私有地是你的所有權，那絕對沒問題啊。承租地你就把租約附著，那我們就知道。那當然我們這個案子在檢討的過程，我們就會依照你的案子是有承租的話，我們會通知租約機關來跟我們開機關協調會。

民眾：

我想請問永靖村新莊部落，壑管處可不可以通盤計畫，把新莊部落劃出國家公園？

張科長芳維：

這個問題其實古鄉長在永靖場的時候，也有提劃出聚落，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式收案，然後進去檢討。劃出的議題，劃入的議題，或者是土地怎麼使用的議題，都是在我們通盤檢討這個過程去處理。

民眾：

那還要寫那個…

張科長芳維：

再麻煩你寫…越多人寫劃出的話，對鄉長推動這一個事情會越有利。

民眾：

好，謝謝。

韓學火（山腳里長）：

大家好，這次五通我想說，我們出火可以劃出去，因為出火現在沒什麼可以保護嘛，現在只有垃圾場跟國防部在打炮，每天都打的拼迸叫。還有，種東西沒辦法種，我們都沒有水。如果要稍微用一下，我們壑管處這邊，就怕都要罰，有的沒的，也不能開發，不能怎麼。現在也沒什麼可以保護，出火公園已經劃出去，

現在縣政府在管理，現在做一個公園在那。現在就是劃到垃圾場，垃圾場到出火部落，可以到大崎下，我們山下，剛好跟我們邊界的那邊，希望我們管理處可以答應我們里民全面劃出去，讓他們比較好工作，那裡很像難民營，不能蓋房子，不能幹嘛，如果要動一下就要罰，罰到大家都要嚇死，對嘸？你看我們出火那裡的人，有誰住一間比較好的房子，也不能蓋房子，每間都…拜託一下，這次可以幫我們劃出，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跟里長報告，出火我們在四通的時候，我們做一個工作，就是我剛才說的原有合法建築物，我們發現那裡很多都是老房子，六十六年之前就在那裡，所以有農業用地的話，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認定過都不用看建蔽率。你劃出去，外面沒有這種規定，外面如果要合法蓋，就要建地。新的計畫要給你作建地嘸？要用這個規定嘸？都還不知道。

因為新的計畫，外面現在作的是叫做國土計畫法，所以他目前如果要接你的東西的話，我們才會出來。他如果可以接，就接進去，如果無法接，他就不要給你接。我說實在的坦白話就是這樣，但是現在你們那些一樓的舊房子，我都有調查過，六十六年早期都存在了，一定都有戶籍，他現在來申請五十坪三層樓，如果是林業用地的部分，可以蓋一百坪兩層樓、第二層五十坪。這些的規定都是對你們最有利的，我剛才也有報告，我們未來會思考一套圖出來，如果用這套圖來蓋房子的人，就不用請建築師簽證，不用花費建築師的錢，就直接把我們儉腸凹肚 (khi ā m-tn̂g-neh-tōo) 的錢，拿來買磚塊、買水泥、買鐵仔、買裝潢的東西、買家具，不用再去找建築師，花那些錢。

我剛才說的，守護家園這個工作裡面，我們具體落實的一些措施，當然如果是我們宣導不夠，大家不知道這個規定，所以要劃出，我也是要說出來讓大家了解，劃出其實不一定有這麼好的規定可以走，如果要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的話。沒關係，你的議案提進來，鎮長或誰…有意願要劃出的，到時候國家公園都會討論，以上。

張科長芳維：

我們請的那個（墾丁）前里長張昌益先生，給我們指導我們一下，他一直在笑。

張昌益（墾丁前里長）：

科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里長，你也曾經到台北去嘛，對嘸？我聽很多場，很多民眾都有一點被政治誤導了，國家公園要劃出，它的重點絕對不是在國家公園。歹勢，我墾丁前里長啦，當時抗議我台北也去好幾次，為了國家公園去抗議

的，但是我們在四通和盧鎮長，很多里長跟代表，很多人勞力打拼之後，要劃出，國家公園在四通提了兩個方案，一個就是管一管二管三；一個就是既有部落劃出去。當時我也提了一個案，鵝鑾鼻、墾丁、南灣，先做計畫劃出去。但是重點來了，縣政府不要收。這句話我說的我負責，這裡長你都知道啦。

所以你們要劃出，你看現在出火為什麼可以劃出去？那垃圾場跟公園，是鎮公所要劃出去的，所以你說我們要劃出去不容易，他的困難點在哪？一定要先給縣政府同意，小林村你們知道嗎？那瑪夏你們知道嗎？高雄縣的跟他們雪霸的中間，屬高雄縣，他們公投要劃出去的，前兩任的處長…我也有跟他們聊天過，他說你如果公投要劃出去，唯一的要點，縣政府要提出，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要縣政府，縣政府如果願意接收，我們再來說劃出。

滿州鄉長很努力，但是他過去沒有參與到這場的抗爭，他可能不知道那個機關藏在哪裡，大家都要劃出。我們本來想說，如果國家公園有進去國家公園署，會比較困難。但是我這幾場聽一聽，我覺得墾管處的利多，我不是幫他們說話，我也堅持未來要劃出，但是劃出我不會現在提，因為墾管處一直在改變，你們的土地要改變，要在國家公園，因為你不用經過鎮公所，不必經過縣政府，他是直接中央的。

張科長芳維：

他說的一個重點沒錯，鄉鎮公所擬定都市計畫後，還要送縣市政府，之後還要到區委會，大概三級。我們墾丁國家公園就是直接到中央去，如果要改變，一下就到中央去改變。

張昌益（墾丁前里長）：

所以我們在四通，有許多人，你的土地要改變，農地要變建地那些，有很方便的，是你們不了解，好幾年前就有了。所以，你們出火要蓋房子不會困難，你要跟國家公園問清楚。所以在這裡，我建議大家…你的土地想要變什麼，盡快寫清楚。國家公園要劃出，這是大家統一的，不可能說你們劃出，我們沒有劃出，哪有可能？最不適合在國家公園內的，是哪裡你知道嗎？墾丁啦。我當十二年的墾丁里長，那麼多人住的地方，那麼多觀光客，你劃在國家公園哪有意思，但是現在對我們來說，不是劃出的最好時機，因為在國家公園你要變很好變，我沒隨便講，你可以參考。要劃出，是未來我們大家要團結，如果有一天真的劃出，我們可以走公投，但是我跟你保證。民進黨…我不是批評民進黨，民進黨的縣長從來不曾答應要劃出，從孟安仔到現在，我跟孟安仔也很好，我跟他同學。所以未來要劃出，要記得我們的目標就是縣政府，縣長如果同意，我們就很好推動了，我們可以提出公投，就出去了，很簡單的。感謝大家，謝謝。

張科長芳維：

看較廣的劃出，他說的沒錯，是這樣。

民眾：

科長辛苦了。那個…大光大堀尾部落裡面，還在丙種的。是不是說這次五通，可以變成甲種的？因為差了 20%。有的地沒有很大，如果要蓋又太小，麻煩這次看可不可以列入裡面，感謝。

張科長芳維：

他說的沒錯，大光大堀尾那裡，有部分還在丙種建築用地，但是他是包在三通聚落劃設的範圍裡面。這是我們在二通的時候變丙建，因為原來二通那時候，就是有房子的部分先變。三通的時候為什麼會整個聚落劃為鄉村建築用地，那就是因為那時候大家有提案，一些園區裡面既有舊部落，沒有劃鄉建的，在林亞相前議員，他已經往生了，他的提案下，整個園區聚落的形式從農地變為鄉建。

我要報告的就是說，因為以前公告的是丙種建築用地，所以被包起來。我們在這次簡化的時候會調整，以後就都是鄉村建築用地，都 60%，以上。

民眾：

科長，我再提一個農業的問題，就是在國家公園區裡面是不能使用空拍機嗎？因為本身我是農業嘛，那有植保機這個問題嘛。那如果管制的話，到時候植保機飛一飛可能就不行了，所以我想要了解的是這個，謝謝。

張科長芳維：

你跟我們線上申請使用空拍機，我們幾乎都 ok，你不要在日落以後，夜間飛行就 ok，日出之後飛行，那是一個線上的登記的制度。但是我們會遇到，五公里裡面的核三廠區域，你要先取得核三廠解禁，我們才會同意。

園區飛行空拍機為什麼要申請？大家可能有印象的話，就是龍盤公園那時候不是有遙控飛機撞到一個太太往生，所以我們在那時候把公告禁止事項訂下來。就是說，假設在園區裡面，要操作遙控無人機的話，必須要申請。我們申請其實很簡單，就是上網，然後把你的飛行時間寫出來，哪時候要飛行，要做什麼用，然後我們就立即會准，你當天申請進來，我們大概最慢就是 3 天內，一定會電子回覆給你的 mail，就是你已經許可了這樣啊。只是遇到管制區域的話，比如說你的管制區域是在核三廠，就要核三廠先同意，解你那一台空拍機之後，你就可以飛了。

說明會是到十二點，我們沒有準備便當，但是有饅頭、包子這樣，歹勢啦。

如果沒有什麼大問題，共通的問題，我們的說明會就到這個時間，我們會在這裡到十二點，你如果有其他私人的土地，要怎麼寫提案單的，都來前面這裡，我們會教你怎麼寫，包括剛才說要聚落劃出的，也可以直接寫一寫，我們就收件了，以上，謝謝大家。(01：24：12)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公所
(946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10:00~12: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邱育軒	俞宇水	尤明郁	吳蔓百
卓進宗	張清文	林美子	白敏紅
楊欣宇	楊坤益	潘宏博	張思益
張文祿	江金象	趙怡雅	蔡進川
蔡義偉	李敏芳	楊佩祿	陳秋妃
蔡宜斌	楊福萍	楊佩蓉	此文抄
李樂明	黃瑞蓉	林子佳	吳啓春
陳勁國	陳儀雲	邵新日	劉心怡
張瓊華	陳秋桂	楊敏波	
楊德仁	詹姍姍	王心丹	
林秀英	徐健宏	張南端	
趙春明	吳子如	潘枝榮	
鄭玲惠	李思承	福香靜	
趙研宏	張七七	黃佳興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公所
(946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10:00~12: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墾管處	約僱	趙守御
		潘曼村
		連正和
		戴岳正
		楊采璇
		蕭育元
處碩	規劃師	吳顯
		潘品言
		鄭志月
	規劃師	陳色豪
保七第八大隊	警員	鄭德明
恆春鎮公所	鎮長	方史臣
三軍聯訓基地	士官長	廖泰瑞

單位	職稱	簽名
三軍聯訓基地	士官長	董兆葵
恒春鎮公所	定僱人員(建設課)	林詩竹
山腳里長	里長	韓興火
恆春鎮公所	課長	王政彥
	課長	吳一智
恒春鎮公所	書記	劉富軒